

证券代码：835757

证券简称：盛金稀土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53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19 年度工作的思路，董事会就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19 年度工作的思路，监事会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539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n) 披露了《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4)、《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0),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539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,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其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,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53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,以 2019 年的经营模板及市场布局为基础,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53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4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徐飞、高爽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n) 披露的《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5,926,508.53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 32,05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n) 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

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健霞、齐登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